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集說卷十一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李暎棫

侍讀臣孫球覆勘

總校官檢討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嵇承志

謄録監生臣張元功

儀禮集說卷十一

元　敖繼公　撰

喪服第十一

此篇言諸侯以下男女所為之喪服於五禮屬凶禮

喪服　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衰七回反下並同苴七余反絰大結反絞戸交反菅古顏反

注曰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要絰象大帶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

布

疏曰斬衰裳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裳斬衰不言三年者可知也注云者者明為下出也者明為下句父

諸侯為天子等而出也

繼公謂苴絰杖者謂絰帶用苴麻杖用竹也絞帶所以東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牡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絰則不然葢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加此絰

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絰皆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其來久矣節文纖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略以記之耳後放此案疏云斬三升布但據正服而言也正服布三升義服布三升有半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緝七入反

此釋經斬衰裳之文也不緝謂不齊之也其領袖亦

有純作傳之人未詳說見記後

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蕡符云反搹音革去起呂反下並同

注曰盈手曰搹搹扼也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殺也

疏曰爾雅云蕡枲實即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下言牡者對蕡為名言枲者對苴生稱也本謂麻根

繼公謂此釋苴絰之文也麻有蕡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絰絰之大惟以搹為度而不言寸數未詳重服之絰以麻之有本者為之又有纓此絰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為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絰之大而去其一也絰大帶小見輕重也間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絰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

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

五分一以為帶緦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齊並音咨

傳主言斬衰之經帶此則連言之耳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各齊其心皆下本齊如字

此主釋苴杖而并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脩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杜元凱曰貟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曰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其心

者謂其長短以當每人之心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别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

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擔市艷反

注曰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

繼公謂此因廣言用杖不用杖之義無爵者謂大夫以下其子之無爵者及庶人也傳意葢謂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子之服異者布緫箭笄髽衰也是其經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絞帶者繩帶也

疏曰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

案公士衆臣為君服布帶則絞帶於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

繼公謂此釋絞帶之文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博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博宜亦如之

玉藻曰革帶博二寸

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屬音燭鍛

丁亂反

注曰屬猶著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今之禮家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

疏曰鍛而勿灰者以水濯之勿用灰也

繼公謂此主釋冠繩纓之文條屬右縫皆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右邊也必右邊縫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內以下端鄉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

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别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是也冠六升以下乃因上文而并言冠之布與其制又因冠布而見衰布也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别於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内縫合之凶冠於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知云衰三升者

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有二等也升之縷數未詳今呉人謂四十縷為烝烝升聲相近或古之遺言與

菅屨者菅菲也外納菲扶味反

注曰納收餘也

繼公謂此釋菅屨之文也菲者後世喪屨之名故云然傳釋經文止於此其下因言孝子居喪之禮云

居倚廬寢苫枕塊苫失占反枕之鴆反塊苦對反

注曰倚廬倚木為廬在門外東方北戶苫編藁塊塩也

繼公謂此見其哀戚不敢安處也

哭晝夜無時

注曰哀至則哭不必朝夕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歠昌悅反粥之六反

疏曰孝子遭父母之喪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雖食猶節之朝夕但各一溢米而已

繼公謂溢未詳小爾雅曰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一升也

寢不説經帶（説音脱）

喪莫重於經帶非變除之時及有故則雖寢猶不敢脱明其須刻不忘哀也

既虞翦屏拄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柱音主疏食音嗣下不音者並同）

疏曰既虞翦屏拄楣者三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

户翦去户旁與兩廂屏之餘草楣下兩頭竪柱施梁

也云疏食者用麤疏米為飯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

而已當以足為度云水飲者恐虞後飲漿酪等故云

飲水而已

繼公謂屏蔽也朝一哭夕一哭於次中為之以是時

既卒殯宫朝夕哭故也言而已者明次中之哭止於

此異於歸之晝夜無時者也

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始食如字飯當音反

注曰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為之不塗塈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

疏曰食謂飯也

繼公謂哭無時者既練又變而不朝夕哭惟哀至則哭而已此哭亦在次中凡哭有三無時二有時始死未殯以前哭不絕聲一無時也既殯以後阼階下朝夕哭之外有次中晝夜無時之哭二無時也既練之後無次中朝夕之哭惟哀至則哭即此所云者三無

時也既殯之後卒哭之前朝夕哭于阼階下一有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朝夕哭于次中二有時也

案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

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為子偽反下並同異者別出之

經云父傳云為父皆謂為父服也下文云君與為天子之類皆放此此經為父服葢主於士禮大夫以上亦存焉中庸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云何以斬衰怪其重也凡傳之為服而發問有怪其重者有怪其

輕者讀者宜以意求之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君傳曰君至尊也

諸侯及公卿大夫士有臣者皆曰君此為之服者諸侯則其大夫士也公卿大夫士則其貴臣也此亦主言士禮以闗上下下放此

父為長子長知丈反後長子皆同

為之三年者異其為嫡加隆之也此嫡子也不云嫡而云長者明其嫡而又長故為之服此而不降之也

疏衰三年章放此後凡言嫡者亦皆兼長言之經文互見耳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注曰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巳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

繼公謂祖謂別子也繼祖者大宗子也記曰別子為

祖繼別為宗是也此云不繼祖者惟指大宗之庶子而言若小記所謂不繼祖與禰者則兼言大宗小宗之庶子也然經但云父為長子耳傳記乃有庶子不繼祖禰不得為長子三年之說亦似異於經殤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公之昆弟為其庶子服與大夫同則為其適子服亦三年與大夫同明矣公之昆弟不繼祖禰者也而其服乃若是則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者其誤矣乎

為人後者為如字下可為以為同

不言為所後之父者義可知也禮大宗子死而無子族人乃以支子為之後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

此釋經意也重謂宗廟之屬尊服謂斬衰

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

此言當為同宗者後也自是以下又覆言為人後之義

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疏曰變庶言支支者取枝條之義適妻第二子以下皆是不限妾子而已

繼公謂必支子者以其不繼祖禰也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注曰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

疏曰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之曽祖父母妻即為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為

後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為之服也

繼公謂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惟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惟言所後者之妻猶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妻黨也其妻黨之服且如是則於所後者之親服益可知矣經見為人後者如子之

服僅止於父故傳為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為人後者為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為宗子故爾葢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非是則無置後之義

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

疏曰妻者齊也言與夫齊也夫至尊者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嫁出則天夫是男尊女卑之義故

同之於君父也

繼公謂此亦主言士妻之禮以通上下凡婦人之為

服者皆放此

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

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為君春秋傳曰男為人臣

女為人妾

女子子在室為父

女子猶言婦人也云女子子者見其有父母也在室

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

布總箭笄髽衰三年笄音雞髽側爪反

注曰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篠也髽露紒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

疏曰云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案下記衣云帶下尺以掩裳上際也此裳既縫著衣故不須用之

繼公謂髽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髽者自小歛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歛婦人髽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此言笄總髽衰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經帶杖屨也士喪禮曰婦人牡麻經結本是亦婦人斬衰要經之異者此不見之者以經惟主言首經故略之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長並直亮反

注曰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

為飾也

疏曰此斬衰總六寸南宫縚之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與齊衰同八寸小功緦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也此箭笄長尺吉笄尺有二寸南宫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笄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容更差降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

繼公謂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變服之

後其長之異同則未聞當攷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子女子子也承上經而言故但云子省文耳非經之正例也又云嫁則為女子子無嫌亦可以不必言女經於他處凡言子者皆謂男子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為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凡女行於人其為妻者曰嫁兼為妾者言

之曰適人此惟言嫁者省文耳自父以下凡為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李微之曰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

繼公謂此亦以其異故著之且明異者之止於是也公即所謂諸公也公卿大夫亦仕於諸侯者也其衆臣為之布帶繩屨降於為君之正服所以辟貴臣而不敢與之同也蓋此君之尊殺於國君故其臣之為

服者得以分別貴賤也為公卿大夫之服如此則其於士又殺可知矣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非也

注曰室老家相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非今時不借也

疏曰謂之不借者此凶屨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

也

繼公謂室老家臣之長者也士凡士之為家臣者皆是也衆臣杖不以即位亦異於貴臣也然則貴臣得以杖與子同即位者亦以其尊少貶故也經惟言公卿大夫爾而傳以有地者釋之則無地者其服不如是乎似失於固矣近臣君服斯服乃諸侯之近臣從君服者也傳言於此亦似非其類

右斬衰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注曰疏猶麤也

疏曰後言齊以先作之後齊之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即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繼公謂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纓皆當同於冠布也屨云疏者亦謂麤也以其為之者不一故不偏見其物而以疏言之此衰裳與屨皆言疏則斬衰者可知矣又經

列削杖布帶皆在冠布纓之下與前章杖帶之次異者此杖之文無所蒙而帶與冠纓之縷數同宜復其常處而在此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枲思似反沽音古後同藨皮表反蒯苦怪反

注曰沽猶麤也麤功大功也

疏曰緝則今人謂之緶也此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

繼公謂牡麻者無實之麻也傳以枲麻釋之亦前後名異也牡麻比苴為善故齊衰以下之絰用之此絰右本而在上所以見其不以本為纓而纓亦在左也上言左本在下此言右本在上是其為制葢屈一條繩為之自額上而後交於項中一端垂於左之下而為纓一端止於右之上而前鄉其不纓者則左端不垂而在上為異耳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傳故此惟言冠布也不見升數者言沽功則為大功

之首可知

父卒則為母

注曰尊得伸也

繼公謂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為此服亦惟笄總髽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　案注云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

繼母如母

疏曰繼母者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續己母也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注曰因猶親也

繼公謂此禮乃聖人之所為而傳謂孝子不敢殊者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

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養陽尚反

注曰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為母子者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

疏曰傳别舉舊傳以證成已義也貴父之命者一非

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惟貴父之命故也

繼公謂言喪之三年者以其見於此章故惟據父卒者言也　案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者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惟加於庶母一等可也庶母慈己者服見

小功章

母為長子

疏曰母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巳也

繼公謂經不著女子子為母及此服之異於男子者以其已於前章發之則其類皆可得而推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夫妻一體故俱為長子三年此加隆之服也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降服

右齊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期音碁下並同

疏曰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即是此章者也

繼公謂此期服也而杖屨之屬皆與三年章同者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為母其一言為妻也以禮攷之為母宜三年乃或為之期者則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為至尊而為之斬衰三年夫以妻為至親宜為之齊衰三年乃不出於期者不敢同於母

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
屬所以皆與之同也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
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緣以絹反
疏曰此假他問巳荅之言也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
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受衰
八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受衰九升降服大功衰
七升冠十升受衰十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受

衰十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受衰十一升其冠皆與其受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其冠皆與其衰升數同故曰冠其衰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視猶比也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問齊衰之冠因荅大功與緦麻小功并荅帶緣者愽陳其義也

繼公謂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三年惟有子為母之

冠耳是章有降服有正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緦麻小功無受布故但冠其衰冠衰布同也問者惟疑此章之冠荅者則揔以諸章之冠為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或各自不同故也帶緣各視其冠者謂齊衰以至緦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為之間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檀弓曰練衣縓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

所云者是也冠縁者紕也衰縁者其領及袪之純也

此復言帶縁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　案

疏言降服齊衰正服齊衰但可斷自此章而下葢此

降服為母也正服為妻也

父在為母

此主言士之子為母也其為繼母慈母亦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

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疏曰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毋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也

繼公謂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爾非必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牉合之義焉若謂惟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

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妻

下章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然則此為妻杖謂無父者也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疏曰妻移天齊體與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

繼公謂此傳偏釋為妻期服不為過重之意義似未

備

出妻之子為母

疏曰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為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惟有六出

繼公謂出妻者見出之妻也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

又此禮亦闗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為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違禮也

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

注曰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絶道

繼公謂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絶族離絶之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絶而不為親也絶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

為出母期也此葢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

下放此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言為父後則無父矣乃云出妻之子蒙經文也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視之為私親

母子無絶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之有服則不可以祭者吉凶二道不得

相干故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王子雍曰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

繼公謂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為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內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舊說謂此女君猶為其子期是巳母於子乃亦杖期者既出嫁則

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别於在其父之室者也
此經言出妻之子為母及子為繼母嫁從之服而獨
不及於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禮定之則子於
嫁母其從與否皆當為之杖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
其既有子矣乃夫没而再嫁尤為非禮故闕之以見
義乎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然則
嫁母之子自居其室而為父後者亦不為嫁母服也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終者終為母子也以終為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為母子也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屨者

注曰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繼公謂大功章曰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即葛而期為異耳

祖父母

疏曰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

繼公謂此服惟據父在者言也父沒則服或異矣傳曰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為期也

世父母叔父母

注曰為姑在室亦如之

疏曰伯言世也欲見繼世也

繼公謂女子子在室為之亦然惟已許嫁者則異也此服皆報不言之而别見者欲序昆弟之子於衆子之後序夫之昆弟之子於舅姑之後以見親疏尊卑之等故不於此言報也若輕服則不然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

陳詮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繼公謂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之族之親為四緦麻從祖之親為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為二大功也而禮為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此釋經文為世父叔父期之意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

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以其為已加隆之服者以已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衆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即為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義有不同故并釋之也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胖普半反

言首足胖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為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以三者並言而其旨則惟主於昆弟葢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也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辟音避

注曰資取也

疏曰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别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其父故須分也若兄弟同在一宫則不成為人子之法案内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宫不命之士父子同宫縱同宫亦有隔别為四方之宫也

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宫有叔父伯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

父為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繼公謂此承上文而言也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
然夫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
言其理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
葢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之為氏者故傳引之以證
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
所以分之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共禰者也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疏曰以配世叔父而生母名則當隨世叔父而服之繼公謂此釋經文也言以名服見其恩疏

大夫之適子為妻適丁敵反下不音者並同

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葢謂大夫庶子為妻則異於是惟其適子為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於昆弟之上者葢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衆人為

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注曰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

繼公謂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為適婦亦大功如衆人故子亦為之不杖期如衆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夫之

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為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為母之服也故父没為母三年乃得為妻杖是其差也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為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以出而降子亦不敢降之說見後

昆弟

注曰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為衆子

注曰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繼公謂衆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衆子庶則對適之稱也實則一耳父母為衆子乃期者以尊加之也士妻為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為之亦與衆子同

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其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斬衰章云父為長子則大夫之適亦謂其長子未必指為弟者也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經中此類多矣不言適子者嫌自為其子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曰大夫雖尊不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

繼公謂大夫之子於昆弟之屬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之耳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乃其父之所不降者故巳亦得遂其服焉非謂以其父不降之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凡後傳之言若此者不復見之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注曰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

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

疏曰云周道者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

繼公謂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為適加隆焉爾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案注云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者葢以斬衰章惟言父為長子

故也鄭言此者為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為適孫亦期之意也適孫為祖父後服與子同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上為如字傳為人易為並同

言其以别於所後者也餘皆放此父母為支子服率降於為已者一等此支子出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復降者以其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

疏曰此問雖兼母荅專據父故以斬而言繼公謂此一節釋所以服期之意為父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二斬不並行既為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之父不得不降而為期葢一重則一輕禮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為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為小宗者以其本為支子故也持猶主也

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筭素管反　大祖音泰）

注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别親疏序昭穆大傳

曰繫之以姓而弗别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疏曰大祖始封者不毁其廟若魯之周公齊之太公之類

繼公謂此一節承上文言所以後大宗之意尊之統為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見其至尊也大宗為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不為之立後諸侯言太祖天子

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此其徵也及謂祭及之也及其始祖之所自出謂禘也始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太祖世世祭之天子不惟世世祭其太祖又祭其始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葢所祭者之尊不同故也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為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自出者也尊統下諸侯之太祖也此與大宗為族人之尊

統者義不相關意略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絶矣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適如字爲父同字傳爲父同

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爲之大功耳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

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此一節釋為其父母也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比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此一節釋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也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然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

為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於夫家必以此

為歸然也其於為父後者特重以其為宗子也以私

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

於夫家之宗也

繼父同居者

繼父因母之後夫也其或從繼母而嫁者若為其夫

服亦宜如之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

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歳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適並如字與音預為異如字

注曰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以下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絶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繼公謂傳之言若此則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二者具且同居故為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為恩之深淺而定服之重輕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曰夫為君斬故妻從之服期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適如字

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已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為已加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以婦人不能貳斬也與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

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一等大功之服乃得加一等者以其本服如是也

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祖父母尊也乃在下者見其為變服也孫於祖父母其正服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

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注曰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

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

疏曰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從君服期君之母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繼公謂此先揔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别言之爲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爲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爲

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爲君者卒君雖爲之後亦惟服期以父在故爾惟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爲之斬也葢其斬與期惟以父之存沒爲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　案注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揔釋國君有不爲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爲

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釋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為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為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

注乃舉其一而遺其一意似未備

妾為女君

注曰女君君適妻

繼公謂此服期與臣為小君之義相類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禮夫妻體敵妾為君斬衰三年而為女君期嫌其服輕故發問也妾之至尊者君也而女君次之婦之至尊者夫也而舅姑次之二事相類故以為況妾之事女君既與婦之事舅姑等則其為女君服亦不宜過於婦為舅姑服但當期而已然妾於女君其有親者或大功或小功緦麻乃皆不敢以其服服之而必為之期又所以見其尊之也女君於妾不著其服者親

疎不同則其服亦異故也惟緦章見貴妾之服彼盖主於士也若以士之妻言之乃為其無親者耳若有親者則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

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子為父母三年加隆之服也妻從其加服故降一等而為期然則從服者惟順所從者之重輕而為之固不辨其加與正也餘不見者放此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世母叔母服之也其女子子在室亦如之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二妾之子為母之服異於衆人嫡母為其子亦然故

以明之公國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

絶之者其妻與夫為一體而從之故不問已子與妾

子其為服若不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

而為之其為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惟為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葢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

女子子為其祖父母

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為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然章首已見祖父母則是服亦在其中可知矣必復著之者嫌

出則亦或降之如其為父母然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傳以經意為主於適人者而發故云然女子子適人不降其祖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此不敢降之語與大夫為祖父母之傳意同皆失之也說見於後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為大如字傳為大夫為同

注曰此所為者凡六命夫六命婦

繼公謂大夫之子從其父亦降旁親一等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與其父尊同故不降而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服亦本期也其在室者則以大夫之尊厭降為大功若適士則又以出降為小功今以其為命婦故不復以尊降惟以出降為大功若又無祭主乃加一等而為期大夫之妻謂之命婦者君命其夫為大夫則亦命其妻矣此於其子不别

適庶以父在故爾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是也是章有大夫為適孫為士者之服則此昆弟之子為其父之適孫者雖不為大夫已亦不降之也又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為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焉以是推之則嘗為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惟

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于朝妻貴於室矣適如字朝直遥反

注曰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

繼公謂經言惟子不報謂男子為父三年與期服異也傳以女子子釋之似失之矣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自當期乃不在不報中者以與其餘報服同故略

言之也又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大夫命婦乃於大夫之子亦報之者葢以其父之故不敢以降等者服之亦貴貴之意也惟父卒乃如衆人大夫曷為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此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其子之姑姊妹女子子也大夫為此四命婦或大功或小功皆不以尊降之惟以出降耳問者葢怪其無爵而不降之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於朝謂為大

夫貴於室謂爲内子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此祖父適孫爲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爲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士也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注曰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繼公謂大夫於為士者之服則降之此亦為士也乃不降者以其為祖與適也大夫所以降其旁親而不降祖與適者聖人制禮使之然也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但以其為祖與適故不敢降之也此傳之言似有害於義理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馬季長曰公謂諸侯其閒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

妾

繼公謂此妾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矣復言此者猶嬿為人妾者屈於其君則為其私親或與為人妻者異故以明之云公妾以及士妾又以見是服不以其君之尊卑而異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傳意葢謂妾於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惟自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於不體

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也

右齊衰不杖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注曰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

繼公謂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惟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寄公為所寓

注曰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注曰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而除之

繼公謂經傳不見諸侯相為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為

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為之服者則止於三月以齊衰之輕者惟有此耳故不以其葬月為節也不特制為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繐衰既葬除之特制之服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注曰宗子繼别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

繼公謂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絶屬者也婦人者謂

絶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葢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祖者巳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葢敬其為別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別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

之義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惟以其母之在不在為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此服葢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

為舊君君之母妻

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為臣也

此服大夫士同之

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注曰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繼公謂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葢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

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庶人為國君

注曰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

疏曰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

繼公謂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在官與在官與當家者則不服也畿内之民其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惟主為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己服之外妻子又為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為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為之齊衰三月而已又為君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其為服之意若但如是而已則士之在外者妻與長子亦宜然也何必大夫乎傳似失之

繼父不同居者

注曰嘗同居今不同

疏曰此則期章所云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

繼公謂為繼父同居者期而為異居者不降一等為

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褻之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皆不為服知不為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曾祖父母

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疏曰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

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

高祖宜緦麻

繼公謂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為曾祖之本服言也曾祖本小功以其為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且専為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曾祖之父本服在緦麻若以此傳義推之則亦

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葢高祖玄孫亦鮮有相及者也

大夫為宗子

亦與宗子絶屬者也前條云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衆人則命婦亦宜然也此但云大夫為宗子不云命婦又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為士也絶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

舊君

此即在外之大夫為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為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傳曰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

云君埽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絶者此也然則已絶者其不為此服乎亦似與經意異矣

曾祖父母為士者如衆人如字為

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或如士禮矣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經言大夫為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為士者葢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為士之文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葢顧大功章立文耳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葢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

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右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注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沽麤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長知丈反下並同

注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也

疏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惟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繼公謂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

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經言男女為殤之節如此則是古者男女必二十乃冠笄明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不樛垂葢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

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緆音辱樛居虯反爲並如字

注曰緆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

疏曰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而哭也

繼公謂文謂禮文也樛當作繆檀弓曰齊衰而繆絰正謂此也繆絞也絰謂首絰也垂者其纓也殤絰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

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惟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緦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緦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緦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大功以下者不必與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

哭可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與否亦以此為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

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攷其尊卑親踈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葢傳寫者以其文同故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注曰重適也天子亦如之

疏曰諸侯於庶子則絶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惟言適子也

繼公謂公亦有為適子長殤之服則國君之世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衆人矣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

注曰絰有纓者為其重也

繼公謂纓絰謂纓其絰也纓即絰之垂者此大功之纓絰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絰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有大功而不纓絰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絰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之

以其為大功之服也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

注曰受猶承也即就也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繼公謂齊衰以上其絰皆不言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

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說麻絰帶就葛絰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内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絶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

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内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注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

疏曰云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十一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

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

繼公謂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適字如

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服葢以此條見之葢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從父昆弟

注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繼公謂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親從父而別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義亦然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為人如字傳同

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庶孫

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適婦

注曰適婦適子之妻言適者從夫名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適如字

昆弟云衆對為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没者之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

此言已適人者乃為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惟此耳

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姪大結反

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經凡於為姪之服皆指姑之已適人者而言葢以姪或成人或在下殤以上則姑亦鮮有在室者矣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章首已見為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疑報字非誤則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略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此釋經意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

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愼乎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為婦兄妻不得為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為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

繼公謂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為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為服者而言故繼之曰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葢以當時有謂弟妻為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葢謂男子為婦人來嫁於巳族者之服惟在母婦之行者則可若尊不列於母畢不列於婦則不為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為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為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為荅此不惟失所問

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葢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葢推而遠之彼似善於此矣爾雅曰弟之妻為婦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為士如字

注曰子謂庶子

繼公謂大夫於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

勝也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注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注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昆弟庶昆弟也

繼公謂母妻及昆弟之尊同者若不宜降而此二人

降之者則皆以死者為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伸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逺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並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而降在大功者其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並言此者葢主於其庶子之為母妻耳非謂其親之以厭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

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厭於葉反

注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父所不降謂適也

繼公謂厭謂厭其所為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已也蓋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

之子必從其父而為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為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為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此傳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是服之所以同者備矣而諸侯大夫尊厭輕重遠近之差亦略

於是乎見焉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所厭者又可知矣

先儒乃以天子之子同於公子之禮似誤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為大夫如字

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為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則知

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

疏曰此謂世叔母為之服

繼公謂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脫

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女子

子在室亦如之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

經於妾為君之黨服皆略之惟著大夫之妾以見其

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

及時也

繼公謂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也在室而逆降

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為旁尊

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并世父已下皆於未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經惟以嫁為言者約文以包之耳又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惟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傳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

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注曰此不辭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曽祖父母

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

疏曰不辭者不是解義言辭也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皆言其以明其為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

繼公謂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夫之妾爲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爲節而不得不與女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爲君之庶子之

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葢經初無為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后為嫁也又謂為世父母以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葢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說俱失之詳傳者之意葢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為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傅會既以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爲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爲二首尾衡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攷此傳文其始蓋引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者之㫖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乃鄭氏移之爾　案注云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者謂二經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

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大夫之妻為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為此姑姊妹又但為本服耳葢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婦猶為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惟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

妻為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惟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耳又攷公之昆弟為此姊妹惟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於君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

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疏曰問者以諸侯絶旁期大功降一等今此大功故也

繼公謂尊同謂君於為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為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己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絶之降之也此一節釋經之文義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

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別並彼列反

注曰不得禰不得祖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繼公謂卑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

上及於為臣者是謂別之也別於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別於卑者所以明貴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為行禮之所及封君没則於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為百世之祖也祖封君而不祖公子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也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

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盡子忍反

朱子曰始封君之諸父昆弟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

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繼公謂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而言之也

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没則昆之所謂不敢服者今則皆服之矣但其為先

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為毋妻昆弟大功是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後放此

右大功九月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繐音歲

此服特為諸侯之大夫為天子而制故必於其七月既葬乃除之葬時大夫若會若否其除之節同也七月而除則絰未必纓也其度亦未聞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繐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

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

同萏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繐也

注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

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

今南陽有鄧繐

繼公謂云何以又云小功之繐則繐之麤細亦不一

矣小功之布有三等此繐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曰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也繼公謂惟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繐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舊國君之服也

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見賢遍反接見乎天子者謂為天子所接見也經惟言諸侯之

大夫而傳意乃爾若然則諸侯之大夫其亦有不為

天子服者乎

右繐衰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澡音早

注曰澡者治去莩垢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

絶本屈而反以報之

疏曰上文多以一絰包二此别言帶者欲見與絰不

同故也帶在絰上者小功以下絰帶斷本此殤小功

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故進帶於經上以見重也

又此不言布帶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

無絇也

繼公謂小功布之縷麤於緦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

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

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此章别言女子子之下殤而不見公之下殤又公為

適子大夫為適子之下殤亦不見皆文脱耳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為人如字

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耳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見賢遍反

注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凡不

見者以此求之

繼公謂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為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為其親族之為殤者言矣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

女子子之下殤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姪之殤服亦姑之適人者為之也於庶孫之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可以兼男女亦為其與姪連文故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注曰云公之昆弟為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

繼公謂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葢大夫無緦服也公之昆弟於庶子而下則為以尊而降於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也大夫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此已為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葢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注曰君之庶子

繼公謂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畧之爲君之女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葢女君之爲此子與夫同而妾爲君之黨或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右殤小功五月

此所不見者子之下殤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下殤葢文脫耳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注曰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

繼公謂經不言澡可知也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即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注曰祖父之昆弟之親

繼公謂此與爲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於此即言報者略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別見之

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祖父之昆弟之子故曰祖父之昆弟之親也

從祖昆弟

注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

疏曰三者爲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適如字下適人同

三者適人其法同云適人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

女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為人如字

經於前章為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為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疎為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

報

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尊云者謂其為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等母為父母期子為外祖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

注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繼公謂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

母為稱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母為姊妹大功子從服當緦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之服皆緦以見此為加也然外親之服有在緦者則以其從與報而為之不得不然耳非故

輕之令例皆緦也又為外祖父母亦從服之常禮也

而在小功乃云皆緦何哉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注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嫁降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

繼公謂為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惟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夫為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功降服也妻不

隨其夫之正服降服而為升降者從服者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為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此為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婦固相為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姒穉明矣

傳曰娣姒婦者娣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之故而止之故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為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為服之義惟主於此者葢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娣長也釋娣婦之為長婦也其下亦似有脫文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

子子適士者適如字

注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

繼公謂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為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周之定制諸侯父死子繼不立昆弟於此亦可見矣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注曰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

繼公謂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也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也此非巳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巳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又故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為君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其女子子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其君之黨者止於

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庶婦

庶婦為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為小功者所以別於

適婦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

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

注曰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不敢不服

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

疏曰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

繼公謂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别於己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葢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己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

君子子為庶母慈己者

注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

繼公謂此服固適妻之子為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為母子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注曰内則曰異為孺子室於宫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寛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

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宫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繼公謂禮為庶母緦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緦麻以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於慈已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而

降則宜在緦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為不慈已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伸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伸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緦葢不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為大夫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故也

右小功五月

緦麻三月者

注曰緦麻緦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

繼公謂輕服既葬即除之故但三月也不別見殤服者以其服與成人無異也齊衰三月不言繩屨大功不言冠布纓小功不言布帶緦麻不言衰絰服彌輕則文彌略也 案注以麻為言麻絰帶者葢經傳單言麻者多以絰帶言也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注曰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抽猶去也雜記曰

緦冠繰纓

繼公謂十五升者將為十五升布之縷也抽其半而為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為稍疎比於他布之縷為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為輕喪疎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布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緦者豢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

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為序其麤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繐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緦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族曽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注曰曽祖昆弟之親也

疏曰此即禮記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名為四緦麻者也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

言之耳

繼公謂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庶孫之婦

庶孫之婦緦則適孫之婦小功也小功章不見之者文脫耳夫之祖父母於庶孫之婦其本服當小功以別於適孫之婦故亦降一等而在此

庶孫之中殤中依注音下

注曰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云報者謂亦既適人乃降之也小功章已不著嫁者未嫁者之服又以此條徵之則女子之逆降固不及大功而下者矣適人者為此親非報服略言之耳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注曰不見中殤中從下

繼公謂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其二者之殤葢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此與經不見曾祖之父及曽孫之子之服者意頗相類

外孫

注曰女子子之子

疏曰以女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繼公謂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為外祖父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為外家之正尊與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單言姪者前既以丈夫婦人言之此無嫌也又以前章例之則為人後者為其昆弟之下殤亦當在此經文闕耳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注曰見中殤者明中從下

疏曰下傳言婦人為夫之族類大功之殤中從下

繼公謂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

從母之長殤報

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其報加服者或略於殤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是以服緦也為父如字傳為一同

注曰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

疏曰有死於宫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緦也

繼公謂為父後者或當為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葢與適子同也有死於宫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共之因是以服緦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葢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

而遂令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畧伸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於妾母也

士為庶母

言士者承上經之下宜別之且起下文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疏曰有母名也云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繼公謂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緦而

大夫以上無緦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絶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此亦士為之也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為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大夫以上無緦服

乳母

此亦蒙士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

賤者代食之故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於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之服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疏曰有母名也

從祖昆弟之子

注曰族父母為之服

繼公謂為族曾祖父族祖父族父族昆弟皆緦其族

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 案經但見族父為此服注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曾孫

疏曰據曾祖為之緦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曾孫為曾高同曾高亦

為曾孫玄孫同也

繼公謂此曾祖爲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為子期為孫大功則為曾孫亦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為巳齊衰三月故巳亦為之緦麻三月葢不可以過於其為巳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父之姑

注曰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疏曰歸孫爾雅文

繼公謂此從祖之親乃緦者以其為祖父之姊妹於屬為尊故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為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非其一定之禮故也

從母昆弟

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名謂昆弟之名母謂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

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於母黨其情益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從者所以遠別於父族與甥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亦丈夫婦人同

壻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注曰壻女子子之夫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注曰從於妻而服之

繼公謂從期服而緦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姑之子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注曰姑之子外兄弟也

舅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從於母之大功而緦也母於昆弟之為父後者期于乃不從之而服小功者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

舅之子

注曰内兄弟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此與姑之子相為皆男女同也子為母黨服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也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為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為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從服而或以名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姊無在殤者此云姊蓋連妹而立文耳古者三十而取何夫姊之殤之有

夫之諸祖父母報

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緦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惟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諸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與但言諸者疑文誤且脫也

君母之昆弟

此服亦不報其義與君母之從母同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注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繼公謂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為人後者同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此從祖父從祖祖父為之服也然則從祖祖母從祖母亦當服之矣

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是章惟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妹者文不具耳

傳曰何以緦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

注曰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

繼公謂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義與娣姒婦

以居室之故而有服者同前章詳之矣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

此主言丈夫為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為夫族齊衰之殤也不宜在此蓋脫文也婦人為本族之殤服其降之等亦與丈夫同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注曰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

不見者以此求之

繼公謂此亦脫文失其次而在是也

右緦麻三月

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為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縓七絹反縓冠之縓當作練

注曰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絰帶也此麻衣者如深衣為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

采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黄裏縓緣諸侯之妾子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葛絰帶妻輕繼公謂縓冠之縓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為之與衆人為母為妻之練冠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為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縓緣以縓色布為領及純也間傳曰練冠縓緣是冠紕亦以縓也此緣皆視其衣冠之布為母但言麻故於為妻言葛絰帶以見之練冠麻葛凶服也先言之麻衣吉

布也後言之文當然爾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故於此得用既練之冠既祥之衣與夫練服之飾以明其服之本重又小其麻葛之絰帶以見不敢為服之意也此為妻之衣冠一與為母同惟以絰帶為輕重耳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君公子為之不得伸故權為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伸其服者多矣乃於其母妻特制此服者為其皆在三年之科與他期服異也諸侯之妾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注曰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

繼公謂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

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其實子從君而不敢服者則不止於此也君之所為服謂適與尊同

者也君為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
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已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注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繼公謂此言所為之兄弟謂為士者也惟公之昆弟
雖與其兄弟同為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
弟之義固或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雖皆已見
於經然亦有不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於此明之大

夫小功而下之親為士者皆不為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緦而大夫無緦服故也

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為並如字

注曰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

繼公謂此為兄弟於本服降一等止謂同父者也禮為宗子服自大功之親以至親盡者皆齊衰但有月數之異爾此報云者昆弟與姊妹在室者但視其為

已之月筭也而服亦齊衰惟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也之子二字當為衍文所後者之兄弟凡已所降一等之外者皆是也其有服若無服皆如所後者親子之為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注曰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被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

繼公謂兄弟以皆在他邦而加者為其客死於外故

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者為其有恩於已故也凡兄弟之加服惟此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也其餘則否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注曰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繼公謂謂之二字似誤亦當作為為兄弟者為兄弟

服也此惟以加一等者為問爾小功以下為兄弟謂是乃小功以下之親為兄弟之服者然也然則此等加服不得過於大功矣葢大功以上皆在親者之限故不必復加云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免音問

注曰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

疏曰袒免與宗族五世者同

繼公謂朋友相為弔服如麻也此亦為其客死於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為之袒免以示其情歸于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是兄弟雖歸其加服故自若也亦足以見親疏之殺矣

朋友麻

注曰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緦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弔服則疑衰也

繼公謂天子弔服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諸侯弔服二錫衰也疑衰也皆用於臣禮國君不相弔則亦未必有朋友之服是記蓋主為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為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絰此大夫於朋友之為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則大夫於士若士於大夫皆疑衰裳雖當事亦素冠也士庶人相為亦然其服皆加麻既葬乃已若非朋友則弔之時其服皆與朋友同所異者退則不服耳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

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緦錫同則疑於凶故因以名之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言故曰君亦如妾為君為女君之比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此惟指妻從夫服者而言如為夫祖父母之類是也其在夫之昆弟之行者則不從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為後並如字

凡從服皆為所從在三年之科者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則於母黨宜無服也不為後如邦人是君母與已母之黨或兼服之明矣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為如字

注曰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

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絶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内筭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

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絶族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絶族者同

疏曰云孤謂無父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也

繼公謂此言宗子孤而為殤其服乃如是若不孤則族人之親盡者不為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改葬緦

注曰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

繼公謂改葬者或以有故而遷葬於他處如文王於王季之類是也或以向者之葬不能如禮後乃更之如晉惠公於共世子之類是也此惟言緦不著其人則是凡有親而在其所者服皆然也以其非常服而

事又略故五屬同之不言其除之之節或既改葬則不服之與　案注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奠宜與之同也

童子惟當室緦

注曰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人為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疏曰當室是代父當家事

繼公謂此言惟當室則緦是雖父在亦得為之曲禮曰孤子當室言孤則有不孤者矣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童子不當室則無緦服所以降於成人當室則緦所以異於衆子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注曰私兄弟自其族親也

繼公謂亦嫌屈於其君而為私親或與邦人異也此

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為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為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為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

注曰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

繼公謂服問以錫衰為大夫相為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衰矣此記惟見大夫於命婦命婦於大夫者嫌所弔者異則服或異也大夫命婦之錫衰惟於尊同者用之則弔於其下者不錫衰明矣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注曰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

繼公謂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

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據此記未誤之文與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於緦故緦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為先後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緦之細所以差重也然而必有事其布者蓋弔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傳曰笄有首惡笄之有首也惡

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
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莊乙反
注曰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折其首者為其
大飾也
繼公謂云有首見惡笄之制也是亦其異於箭笄者
與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髽見成服以後猶髽且明齊
衰而髽者之止於是也然則婦人之髽者惟妻為夫
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母與此耳以笄之笄著笄

之稱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髽矣婦則惡笄

以髽自若也此亦微有内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總之

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亦不言總故記因

而見之也下文放此檀弓云南宫縚之妻為姑榛以

為笄此傳所謂櫛者疑即彼之榛也蓋聲相近而轉

為櫛耳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者謂記於始者並言

女子子與婦之笄髽後乃獨言子折笄首而不及於

婦也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

不言婦也傳引記文云笄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笄總與上同乃别見之者明其不髽也然則三年之

喪亦有不必髽者矣妾為女君不杖期為君之長子

三年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袧其俱反）

注曰削猶殺也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凡裳前三

幅後四幅也

疏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外内削幅者謂縫之邊幅鄉内幅三袧者據裳而言謂辟積其胷中也胷中廣狹任人麤細故袧之辟積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别以三為限耳注云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者袧者屈中之稱辟攝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

繼公謂凡衰謂凡名衰者也衰外削幅者所以别於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幅不變者衣裳同用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

也下云袂屬幅則衺之削幅者惟衽耳

若齊裳内衰外

注曰齊緝也緝裳者内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疏曰言若者不定辭以其斬者不齊故也

繼公謂裳内衰外與其削幅之意同亦以衰齊别於吉也凡齊主於裳也故先言之

負廣出于適寸廣古曠反適如字下同

注曰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

寸

疏曰以一方布置在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

繼公謂負之廣無定數惟以出於適旁一寸為度也

其長㽅比於衰與

適博四寸出于衰

注曰博廣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也

疏曰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

繼公謂適辟領之布旁出者也云博四寸又云出於衰則出於衰者非謂其博也然則博者其從之廣與凡為衣必先開當項之處其上下之度相去四寸左右之度則隨其人之肥瘠而為之闊狹不定也凡吉衣皆方翦之所謂方領是也此凶服亦方領其異者則但翦其上下之相去四寸者而不殊其左右之布使連於衣而各出於肩上之兩旁而為適所謂適博四寸也以其横之闊狹不定故不著其出於衰之寸

數惟言出於衰而已

衰長六寸博四寸長直亮反

注曰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繼公謂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衰為名則是凡凶服弔服無不有此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板則惟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孔子式負版者以其服最重故爾

衣帶下尺

注曰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疏曰其横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為限也

繼公謂此接衣之布其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為準豈亦以人有長短之不齊故與帶謂要絰也絞帶布帶亦存焉

衽二尺有五寸

注曰衽所以掩裳際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

用布三尺五寸

疏曰裳際者裳兩相下際不合處也云上正一尺者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鄉下一畔一尺五寸去下畔亦六寸横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則兩旁皆綴於衣垂之鄉下掩裳際

袂屬幅屬音燭

注曰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繼公謂袂屬幅而不削是縿合之也古者衣袂皆屬幅乃著之者嫌凶服之制或異於吉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深衣之袂亦反屈之及肘

衣二尺有二寸

注曰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

繼公謂衣謂衰之身也言此於袪袂之間則是除殺

袪之外其袪之廣亦如衣也

袪尺二寸

注曰袪袖口也

繼公謂此袂廣二尺二寸而袂尺二寸亦謂圜殺一尺如深衣之袪也此衣與袪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特於此見之耳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注曰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六升齊衰之

下也斬衰變而受之此服也

疏曰注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注以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

繼公謂以其冠為受謂受衰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衰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衰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死之衰差異耳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注曰言受以大功之上也

繼公謂此齊衰四升其於三年者為正服於期者為降服也齊衰三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齊衰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皆以其冠為受其受冠之升數亦多於受服一等記不著之者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注曰此謂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

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繼公案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繐衰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繐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用齊衰三月章傳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注曰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

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緦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謂小功也

繼公謂此齊衰以主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

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葢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為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

案注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直謂記者於小功不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

七升是欲其文相直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其文不相直也鄭氏之意葢或如此

儀禮集說卷十一

案他篇之有記者多矣未有有傳者也有記而復有傳者惟此篇耳先儒以傳為子夏所作未必然也今且以記明之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顏師古以為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而此傳則不特釋經文而已亦有釋記文者焉則是作傳者又在於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攷傳文其發明禮意者固多而其違悖經義者亦不少然則此傳亦豈必皆知禮者之所為乎而先儒乃歸之子夏過矣夫傳者之於經記固不盡釋

之也茍不盡釋之則必間引其文而釋之也夫如是則其始也必自為一編而置於記後葢不敢與經記相雜也後之儒者見其為經記作傳而别居一處憚於尋求而欲從簡便故分散傳文而移之於經記每條之下焉疑亦鄭康成移之也此於義理雖無甚害然使初學者讀之必將以其序為先後反謂作經之後即有傳作傳之後方有記作記之後又有傳先後紊亂轉生迷惑則亦未為得也但其從來已久世人皆無識焉

故予亦不敢妄有釐正也姑識於此以俟後之君子
云